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(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)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關懷身邊人事物，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，以服務行為回饋家庭、學校、社會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現代公民素養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- (一) 各處室主任。
- (二) 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- (三) 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- (四) 各領域召集人。
- (五) 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學生入學時，領取「服務學習記錄卡」一張(附件一)，供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為保管，如遺失損壞，至學務處覓校後得申請補發。且原有之紀錄必須有具體證明者(如參與服務活動證明、結業證書、獎狀等)方可追溯重新認證，以示公平。
- (二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，或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三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二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。
- (四) 學校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七、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由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各處室單位、教職員認證。
- (二)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且需自行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單位覆核後請導師將服務學習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三) 全班性服務學習由班長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，將全班服務學習紀錄卡收齊並協助覆核，覆核結束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學習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四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上學期：08 月 01 日至隔年 01 月 31 日。
下學期：02 月 01 日至當年 07 月 31 日。

八、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加強輔導。
- (二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
- (三) 各班學生(七上至九上共五學期)在每學期結束前第二週(結業式結束當天往前推 14 天)，訓育組發放統計表(附件三)至各班，學生將「服務學習記錄卡」交予班長彙整時數，經導師確認後，將統計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存查。
- (四) 每學期服務學習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的學生，於學期結束前一週(休業式當天往前推 7 天)繳交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，由學務處統一製作「鷺江國中服務楷模」獎狀，於休業式當日，公開頒發以為表揚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

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記錄卡

學號：_____ 班級：⑦、8、9 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(升年級後再圖) ↑ 此格僅填班級不填年級

卡片編號：

序 號	學年/學期	校內外公共服務學習 活動名稱與服務內容(日期)	時數	主辦單位	學校覆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--填寫前請詳閱背面相關說明與範例，此面使用完畢請至學務處領取服務學習補充紙--

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

申請人				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
	至	年	月	日	時
					合計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
服務地點				機構聯絡人	
				機構電話	
聯繫方式	指導教師(或家長)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學生：_____ (班級座號) 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☐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					
☐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止， 參加_____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 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申請人		承辦組長		學務主任	
				校長	

鷺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時數統計表 _____學年度__學期 班級：_____

※請各班導師於每學期末依「服務學習記錄卡」統計每位同學本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，並紀錄於下表。期末統計完成後由班長交給學務處訓育組，謝謝導師！

座號	姓 名	時數	座號	姓 名	時數
1			21		
2			22		
3			23		
4			24		
5			25		
6			26		
7			27		
8			28		
9			29		
10			30		
11			31		
12			32		
13			33		
14			34		
15			35		
16			36		
17		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20			40		

★服務時數滿 30 小時以上的學生：_____

★將於休業式當天頒發「鷺江國中服務楷模」獎狀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簽名：_____